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臺東縣政府

代表人 饒慶鈴

訴訟代理人 許仁豪律師

被告 韋龍營造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韋勳

被告 鈺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胡永國

被告 林國雄

陳金龍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06年度易字第32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」、「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將之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宗航

法官 蔡政晏

法官 朱貴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陳憲修

02

中

華

民

國

108

年

9

月

10

日